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食堂
劳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管招采(2023)62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食堂劳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管招采（2023）62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9886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8988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2023）62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8988600.00	8988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需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食堂劳务外包项目，保障统管办公区域内干部职工日常用餐等工作（具体要求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3年；
-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采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连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进行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05日至2023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九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4)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17 号

联 系 人：陈永泉

联系电话：0371-66228613

2.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发布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17 号 联 系 人：陈永泉 联系电话：0371-662286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电 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食堂劳务外包项目，保障统管办公区域内干部职工日常用餐等工作（具体要求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采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

		<p>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连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进行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九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	金额：898860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0.1.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0.1.3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4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p> <p>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5	<p>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等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p>
10.1.6	<p>付款方式：每月结束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结算票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为一个月进行计算）。</p>
10.1.7	<p>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单位公章指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p>
10.1.8	<p>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p>
11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p>
12	<p>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p>

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可登陆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4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人员配备情况
- 七、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

5.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2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其它规定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其它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无效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以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三、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20</p> <p>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即： 最终评标价=参与评审价格×（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者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合同扫描件。</p>	8
	企业证书 (4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者，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未附不得分。</p>	4
	人员配置 (8分)	<p>1. 拟派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4 分；</p>	8

		2. 拟派管理人员具有营养师证书的, 每有 1 人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 未附不得分。	
技术部分 (48 分)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各种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 内容一般, 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缺少方案, 内容不详细, 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需围绕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服务的内容进行描述。	6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 6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 可以满足需要, 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 3 分; 方案不够到位, 能够满足基本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 1 分。缺项不得分。	6
	食品保存、留样管理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保存、留样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 6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 可以满足需要, 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方案不够到位, 能够满足基本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
	食堂安全生产、设备管理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安全生产、设备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 6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 可以满足需要, 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方案不够到位, 能够满足基本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餐具卫生, 食品卫生, 人员卫生, 环境卫生)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 6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 可以满足需要, 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方案不够到位, 能够满足基本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
	餐厅环境管理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厅环境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 6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 可以满足需要, 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方案不够到位, 能够满足基本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
	节假日及突发应急供餐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假日及突发应急供餐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 6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 可以	6

	分)	满足需要,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方案不够到位,能够满足基本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岗位职责、 人员培训及人员 管理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及人员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6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以满足需要,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方案不够到位,能够满足基本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6
综合部分 (12分)	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并保证工人工资发放等方面的承诺;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细、切实可行得5分,措施基本合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3分,缺少内容或不详细,不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全面、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不全面、不合理1分。缺项不得分。	5
	其他优惠条件 (2分)	供应商提出的采购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切实可行,于采购人有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缺项不得分。	2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引进乙方先进经验和技能，提高甲方职工食堂管理水平，甲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管理其职工食堂，授权乙方开展位于的（以下称“食堂”）的营运和管理工作；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愿意对食堂进行专业化管理服务。为此，双方特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 甲乙双方合作方式为：委托管理。

委托管理期限：共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付款方式：_____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特别要防止人身财产安全、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甲方有权对饭菜价格统一定价，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甲方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的补偿。

4. 因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5.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

6. 乙方违约或者乙方的其他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无法信任乙方继续管理餐厅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

协议，乙方应退还未履行的管理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7. 甲方膳食科 2 名管理人员对出入库记录严格把关，每次出入库需签字确认后予以使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提供厨房及其附属设备及其维修保养。

2.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及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

3. 除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外，不得随意停止协议和增加收费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

2. 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四）乙方义务

1. 增强做好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水电气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及时检查 和分析食堂的安全状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法治意 识，克服松懈厌倦情绪和麻痹侥幸心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和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办事。

2. 经营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

3. 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食品留样等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实施。

4. 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禁使用变质变霉及过期的食物，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达标。

5. 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有关设备进行报修。

6. 乙方须加强对员工宿舍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卫生管理、人员管理负责。

7. 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设备安全操作的培训与管理，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 并配置必要卫生防护用品。

8.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9. 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定予以处罚。

10. 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妥善维护和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11. 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福利及其他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12. 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3. 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协助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14. 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专间、食 品库房、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岗位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15. 协助检查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销售等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拟订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6. 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实施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和病症人员调离相关岗位。

17. 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分析研究食堂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责任事项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发生磨擦，若有发生因此造成的伤害由无理的一方负责。

3. 乙方应加强餐厅的安全管理，如甲方员工或就餐人员在餐厅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5. 乙方应负责餐厅生产安全管理，发生事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造成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有单方面中止合同的行为，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对因此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与食堂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造成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约定支付食堂人员工资及各种社会保险，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此而造成食堂经营困难的，支付不低于一个月的管理费的额外赔偿金，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或者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条款

1.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位置：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人员要求：服务人员 55 名，具体人员及需求如下：

1. 餐厅经理：1 名；性别：不限；年龄：25-50 岁；

其他要求：熟练运用 EXCEL、WORD 等办公软件、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2. 会计文员：1 名；性别：不限；年龄：25-50 岁；其他要求：熟练运用 EXCEL、WORD 等办公软件、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3. 厨师长：2 名；性别：男性；年龄：30-50 岁；其他要求：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4. 主管：2 名；性别：不限；年龄：25-50 岁；其他要求：熟练运用 EXCEL、WORD 等办公软件，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5. 收银员：1 名；性别：不限；年龄：不限；其他要求：有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6. 服务员（大厅（打餐）、小厅、包间）：14 名；性别：不限；年龄：不限；

其他要求：有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7. 凉菜师：3 名；性别：男性；年龄：50 岁以下；其他要求：有 1 年以上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8. 厨师：9 名；性别：男性；年龄：25-50 岁；其他要求：有 2 年以上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9. 面点师：7 名；性别：不限；年龄：不限；其他要求：有 1 年以上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10. 西点师：2 名；性别：不限；年龄：不限；其他要求：有 1 年以上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11. 豆制品师：1 名；性别：不限；年龄：不限；其他要求：有 1 年以上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12. 切配师：8 名；性别：不限；年龄：不限；其他要求：有 1 年以上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13. 洗消工：3 名；性别：不限；年龄：不限；其他要求：有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14. 库管：1 名；性别：不限；年龄：不限；其他要求：有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

注：本采购项目需求包含所有人员年龄均不能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传染病，（列出拟派人员名单、项目经理、厨师长须将证书、健康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列入投标文件，其余人员不必一一列举，须作出承诺。项目接管后拟派人员均应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三、服务要求

1. 开餐服务要求

- (1) 洗手消毒，穿着统一制服，佩戴证件、帽、手套和口罩。
- (2) 放置好熟食，并加盖。
- (3) 开餐中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主动询问员工选择菜样，热情微笑服务。
- (4) 开餐中派专人负责餐厅及餐桌的卫生工作。
- (5) 开餐时间内，保证有服务员在熟食间为员工服务。

2. 厨房卫生要求标准及制度

- (1) 每天定时清洗炉灶、工作台、盛器、落水池。
- (2) 设施干净、光亮、无杂物、无滑腻。
- (3) 桌面、门窗、货架清洁无尘，地面干净 无积水，无“四害”。
- (4) 食品产品不存放、不过夜。如需保存，需加热后冷却，封保鲜膜入冰箱（出冰箱后需加热方可供应），发现食品变质应及时处理。
- (5) 各种刀具、砧板、器皿和抹布必须生、熟分开，专人专用。
- (6) 面点房做到地面无残渣，台面无面粉，蔬菜等需用保鲜膜包装封存。
- (7) 废弃物及时入专门盛器内并加盖，泔脚及时清理。

3. 餐厅前厅卫生管理制度

(1) 个人卫生

①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子，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②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整齐干净。

③上岗不准吸烟、赤脚、不准穿拖鞋、背心，不准穿工作服上厕所。

④做到上岗前洗手，便后洗手。

⑤持证上岗。

(2) 餐厅卫生

①地面、餐桌、坐凳、电器设备、窗、墙壁等保持整齐、清洁、无油污、无灰尘，餐桌、餐具做到随时清扫。

②餐厅保持通风良好、光线好，就餐环境舒适。

③定期消毒灭蝇，防止传染病。

④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卫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坚持每天打扫，每周彻底清扫的卫生制度，成立卫生检查小组，及时检查餐厅卫生。

⑤灶房卫生、灶具、盛器要及时洗刷、消毒；生、熟隔离，初加工的蔬菜要分离，切制工具生熟分开。

⑥原料分类保管，库房无霉烂及虫、鼠害，墙壁干净无灰尘，地面整洁，门窗干净，要有三防设备。

⑦个人卫生应达到健康要求，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一次，新参加工作的炊事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参加食品制作，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3) 环境卫生

①餐厅周围环境卫生区干净，无杂物、无死角。

②餐厅周围的墙壁干净，无乱贴乱画、乱搭乱挂。

③洗碗池清洁，上、下水道畅通。

④剩菜、剩饭倒入泔水桶，每天清除，泔水桶加盖。

⑤所有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做到一日三清，每日搬运到指定位置。

⑥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4. 厨房防火安全制度

(1) 厨房必须保持清洁，有油污的抹布、纸屑等杂物，应随时消除，炉灶油垢应经常清除，以免火屑飞散，引起火灾。

(2) 炒菜时切勿随便离开或分神处理其他厨务或与人聊天。

(3) 油锅起火时，立即用锅盖紧闭，使之缺氧而熄，锅盖不密时，就近用酵粉或食盐倾入，使火焰熄灭，并除去热源，关闭炉火。

(4) 工作时切勿吸烟或随便放置未熄烟蒂。

(5) 烟囱顶端应装不锈钢的防护器，以防火星飞散。

(6)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例如酒精、汽油、煤气筒钢瓶、火柴等，不可施置于炉具或电源插座附近，更不可靠近火源。

(7) 插座头损坏或电线外部绝缘体破裂应立即更换或修理；发现电线走火时，迅速切断电源，切勿用水泼覆其上。

(8) 煤气火灾灭火的方法：

①用泡沫灭火器械灭火；

②断绝煤气之源；

③降低周围温度；

④继绝空气供给。

(9) 每日工作结束时，必须清理厨房，检查电源及煤气、热源火种等开关确实关闭。

(10) 如果发生火灾，应立即求援消防中心，在消防队未到前，自己要先抢救。油类起火最好用消防沙或灭火器扑灭。

(11) 平时注意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灌输救灾常识，实施救灾编组，训练正确地使用消防器材。灭火器及消防水栓要经常检验，以免失效。应储备一些沙包，作为应急之需。另外，经常进行太平门、安全

梯的安全检查。

5. 服务质量标准

- (1) 厨师工作穿戴整齐、干净，服务员必须着工装。
- (2) 服务人员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说话和气，耐心解答，服务热情周到。
- (3) 讲究职业道德，处理好开饭中的各种问题，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和打架。
- (4) 每天按已拟定的当日菜谱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供餐。
- (5) 做好开完饭后各种炊具的回收工作。做好售饭台、餐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 (6) 负责制定餐厅相关管理规范，对餐厅的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厨房进行管理。

6. 安全标准

- (1) 确保库房安全，库房钥匙由保管员一人掌握，不得移交他人，保管员不在时应由餐厅管理员指派他人掌握。
- (2) 未经培训的餐厅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使用机械。使用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超负荷运转。
- (3) 各餐厅的机械设备，由专人使用和保养。
- (4) 餐厅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报告责任人妥善处理。
- (5) 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和考核。
- (6) 加强安全教育，防火，防盗、防毒、防霉烂。
- (7) 防食物中毒，防人身财产安全事故。

7. 员工宿舍管理

- (1) 有全面的宿舍卫生、宿舍安全、宿舍人身财产安全管理制度。
- (2) 员工宿舍干净整洁无异味。
- (3)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4) 员工宿舍范围内若遇到非公司员工有义务询问其情况，以防盗贼混入宿舍内。

四、补充要求

1. 需要紧急就餐时，必须积极配合，制定就餐方案，不影响就餐保障。
2. 投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食堂用工人员工资及加班费、保险费用、相关税费及其它各项杂费。
3. 中标公司按照核定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 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公司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食堂 劳务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管招采(2023) 62 号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人员配备情况
- 七、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2、投标函附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食堂劳务外包项目，保障统管办公区域内干部职工日常用餐等工作（具体要求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采购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要求
备注	如果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价 (元/人/月)	人数(个)	合计(元) 单价*人数*24个月
1	餐厅经理		1	
2	会计文员		1	
3	厨师长		2	
4	主管		2	
5	收银员		1	
6	服务员(大厅(打餐)、小厅、包间)		14	
7	凉菜师		3	
8	厨师		9	
9	面点师		7	
10	西点师		2	
11	豆制品师		1	
13	切配师		8	
14	洗消工		3	
15	库管		1	
保险费用(两年费用合计)				
工装费用(两年费用合计)				
总计			72	
注：以上报价均含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杂费。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五、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七、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四、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其他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2....

注：根据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